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買賣海聯大廈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海聯大廈有限公司（「**廣東海聯**」）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平安銀行**」）訂立買賣框架協議（「**買賣框架協議**」）。廣東海聯擬根據買賣框架協議向平安銀行出售（「**建議出售**」）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A2-1地塊，名為「海聯大廈」（「**海聯大廈**」）的商業大廈的若干總建築面積約40,357平方米的商業單位和193個停車位，代價將於與廣東海聯及平安銀行進一步協商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海聯大廈仍在興建中，而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取得海聯大廈的預售許可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強調，買賣框架協議只列出本公司及平安銀行的初步買賣意向，並不構成任何訂約方的實質權利及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承董事會命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騰佳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廖騰佳先生(主席)、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黃佳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羅樹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